

科教兴市（县）丛书

丛书主编 李学勇

丛书副主编 王晓方

从服务农业

走向服务“三农”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实务

欧阳晓光 刘志民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科教兴市(县)丛书

丛书主编 李学勇

丛书副主编 王晓方

从服务农业走向服务“三农”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实务

欧阳晓光 刘志民 编著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服务农业走向服务“三农”: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实务/欧阳晓光,刘志民编著.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11

ISBN 7 - 5046 - 4227 - 4

I. 从... II. ①欧... ②刘... III. 农村—科学技术—中介组织—研究—中国 IV. F3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7429 号

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话: 010 - 62103210 传真: 010 - 62183872

<http://www.kjpbooks.com.cn>

科学普及出版社发行部发行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15.25 字数: 290 千字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8.00 元

(凡购买本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科教兴市（县）丛书编委会

- 主任：李学勇 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 副主任：王晓方 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司长
- 委员：孙洪 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副司长
- 余健 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 高级工程师
- 王伟中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主任 研究员
- 马晓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 姜长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发展研究所 研究员
- 武夷山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总工程师 研究员
- 王艳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研究员
- 史培军 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 教授
- 刘学敏 北京师范大学资源学院 教授
- 谭向勇 中国农业大学副校长 教授
- 张正河 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公共管理系主任 教授
- 仲伟俊 东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教授
- 龚克 清华大学副校长 教授
- 肖广岭 清华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 教授
- 刘纪远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所长 研究员
- 樊杰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城市与区域研究中心主任 首席研究员
- 穆荣平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研究员
- 张利华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社会与可持续发展研究室主任 研究员
- 周元 科学技术部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研究员
- 徐俊 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社会事业处处长

参加本书编著人员

欧阳晓光 刘志民 白 梅 倪 浩 郭 霞

丛书策划：徐 俊

责任编辑：马冠英 谭建新

封面设计：谷 雨

责任校对：杨京华

责任印制：王 沛

丛书总序言

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国两大基本发展战略。市（县）是我国行政区划的基本单元，是国家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因此，科教兴市（县）工作是科教兴国战略的基础，是我国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共有333个地级区，其中有259个地级市，2074个县级区，其中包括400个县级市，659个地级市，787个市辖区。因此，实现科教兴市（县）战略，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是我国现阶段发展的必然选择和紧迫要求，推动市（县）科技进步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基础环节，也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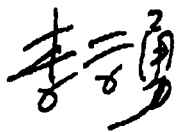
科教兴市（县）工作是推动地方科技进步的一个创举，科教兴市（县）工作始于1992年，至今已连续开展十年。十年来，科教兴市（县）工作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和科技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各地科技、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指标体系，先后开展了“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市、县、区”和“市、县、区科技进步考核”等一系列工作，充分发挥了各级政府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市（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取得了切实的效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通过开展这项工作，普遍强化了市、县党政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的意识，市、县科技进步工作得到了有效加强；促进了科技是第一生产力思想的广泛传播，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环境；强化了科技管理体系的建设与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形成和完善；有效保障了市（县）科技投入的增加，为科技进步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探索出市（县）科技工作的新路子，丰富了地方科技工作的内容，积累了推动地方科技进步的宝贵经验，对促进市（县）经济与社会快速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科教兴市（县）工作已成为从我国的国情出发，结合市（县）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进步的实际，加快地方科技进步，持续增强经济、科技综合实力的有效行动。它的不断深入，不仅有效地推动了地方科技工作，在提高地方经济的增长，特别是在保持市（县）经

济持续、健康发展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科教兴市（县）工作已成为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推进科技进步，振兴地方经济的一项行之有效的措施。

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科教兴市（县）工作的深入开展及相关丛书的出版，对贯彻落实“十六大”的精神，是一项具体而有力的措施。实现既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的持续进步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和全局来看，随着地方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地方经济和地方财政已在整个国家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份额。因此，地方经济的发展速度，地方科技质量的提高，对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从这个观点和认识出发，科教兴市（县）工作的基本定位，不仅是一般的科教工作措施，而是新时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提升国家经济竞争力的有力措施，这样的战略性措施，要长期坚持下去，并在实施中不断创新，这必将对经济、科技和社会的协调发展产生重要的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科教兴市（县）工作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探索性工作，十多年来很多市（县）结合本地的实际，创造了许多各具特色的经验。本丛书的一个重要目的就是对这些经验进行总结，得到规律性的认识，从而使我国的科教兴市（县）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本丛书的另一个目的就是要研究和借鉴近些年来发展起来的有关创新的理论和国外的相关经验，并结合我国各地的实际，更好地推进我国的科教兴市（县）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副部长



2003年10月

前 言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业人口占 70% 以上，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直接影响到整个国家经济与社会的发展和稳定，“农业、农村、农民”问题近些年来备受党和政府及全社会的关注。要解决“三农”问题，必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第一生产力的作用，让科技渗透到“三农”发展的每个环节，这不只是国家宏观层面科技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市（县）科技工作的主要工作。

在改革开放的 20 多年时间里，科技进步使我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为农业高产、优质、高效作出了巨大贡献。今天，我们需要与时俱进重新思考科技的支撑作用，在进一步满足农业产业领域科技需求的同时，应当扩大视角、放开视野，充分关注涉及“三农”的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等多领域科技需求。本书取名为“从服务农业走向服务‘三农’”即是源于这样一个思考和判断，这是新时期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客观要求。为此，完善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是不可缺少的，它是科技导入“三农”的重要桥梁，是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对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问题组织开展了大量研究，多数研究结果的落脚点是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发展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政策建议。根据我们的跟踪研究，在这些建议中，有的已被相关部门采纳并演化成国家或部门政策或扶持措施，有些建议由于空泛、不具操作性而被搁置。与此同时，由于相关研究工作多集中在国家宏观层面，受信息渠道不畅等因素影响使得多数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对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研究情况和发展情况了解甚少，难以获得清晰的发展思路，对未来发展方向难以把握。鉴此，我们根据多年来对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相关问题的跟踪探索，对国内外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特别是新型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作了全面的回顾和总结，凝练了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并编辑成册。本书重点不在理论自身和政策建议探讨，而是从实际出发，全面介绍相关概念及国内外经验、以务实的态度剖析新时期的“三农”科技需求、从宏观层面介绍农村科技中介机构的类型和特征、汇集国家已出台的重要政策与法规、链接国内外相关机构，旨在帮助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从事“三农”科技中介服务的机构及广大农户启发思路，提供简洁、全面的信息，为推动我国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作出一点微薄贡献。

在本书完稿付印之际，恰逢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闭幕，《中共中央关于制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发布。党中央在《建议》中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和要求，并具体概括为：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二十个字，这二十个字言简意赅，内容丰富，全面体现了新形势下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说出了我们想说的话。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目标是对各级党政部门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我们相信这也必将为我国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带来更广、更好的发展机遇和前景。

本书由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欧阳晓光研究员（第一、第四、第五章）与南京农业大学刘志民教授（第二、第三章及附录）主编，倪浩同志参与了第四章的编写、白梅同志参与了第五章的编写，郭霞同志参与了国外部分资料的收集工作，全书最后由刘志民统稿完成。科学技术部农村与社会发展司社会事业处徐俊处长、何革华调研员对本书的命题和内容提出了重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吴远彬主任和余健副主任提供了多方面的支持和指导，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作 者

2005 年 10 月于北京

目 录

丛书总序言

前言

第一章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概念、分类与状况	1
第一节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概念	1
第二节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分类	4
第三节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基本状况	9
第二章 国外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经验	12
第一节 国家投资建设的农业科技推广体系	12
第二节 民间自主组织形式的农村科技中介组织	16
第三节 商业化技术服务机构	31
第四节 提供农业科技研究和服务的国际组织	37
第五节 国外农村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发展趋势和经验启示	40
第三章 我国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现状	47
第一节 农村专业合作社	48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57
第三节 农业科技专家大院	65
第四节 农业龙头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中心	73
第五节 农村区域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81
第六节 农村信息化基地	86
第七节 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90
第八节 其他农村科技服务形式	94
第四章 新阶段“三农”科技服务需求分析	105
第一节 视角定位和分析方法	105
第二节 农业科技需求	107
第三节 农村科技需求	121
第四节 农民科技需求	128
第五节 诚信服务要求	133
第五章 相关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链接	137
第一节 民间社团性组织	137

第二节 政府公益性组织	161
第三节 农业科技园区	162
第四节 龙头企业	166
第五节 大学及研究机构	168
附录 有关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的政策法规	180
I. 科学技术部关于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的意见	180
II. 科学技术部关于启动实施“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星火专项行动”的通知	186
III. 科学技术部关于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管理细则（试行）	191
IV. 科学技术部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建设评价规范（试行）	197
V. 国家计委关于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10
VI.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	213
VII. 农业科技园区指南与《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试行）》	218
VIII.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223
IX. 北京市技术经纪人管理暂行办法	225
参考文献	229

第一章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 概念、分类与状况

第一节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概念

关于“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研究的文献很多,其相似、相近概念和提法也不少,例如“中介”、“中介服务”、“中介机构”、“科技服务”、“科技中介”、“科技中介服务”、“农业科技中介服务”、“农村科技中介服务”、“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模式”、“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等,一个普遍的问题是相关概念缺乏明确的定义,各种提法、概念之间相互混淆,甚至会引起理解上的混乱。因此,对“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及其相关概念进行分解定义,无论对学术研究还是实践运用都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一、“中介”、“中介机构”、“科技中介服务”与“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涵义

“中介”(“中介服务”)^①,按照《现代汉语大词典》(现代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0年)的解释,可以指媒介;也可以指事物与事物之间起居间联系作用的环节。按照《现代汉英词典》(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1988年),英文的 medium(媒体、方法、媒介),intermediary(仲裁者、调解者、中间物),agency(代理、媒介)等都可以作为“中介”的对应词。媒体(medium)强调中介的扩散和传播属性,中间人(intermediary)强调中介的斡旋和协调作用,而经纪人(agent)则强调中介的代理职能。概括起来,所谓“中介”就是事物之间发挥联系作用的环节、人或机构。一般经常被采用的“中介服务”概念,主要突出中介这一主体的服务功能,通常情况下两个概念混用不会引起歧义。

“中介机构”(“中介服务机构”)是在各类市场主体之间发挥联结、沟通、协调作用并提供相关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的组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中介机构在需方和供方之间起到沟通、联系、促进交易作用,它们位于单个企业组织之外,尤其是介于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金融机构及研究机构之间,满足企业的市场交易、行为协调、沟通、服务以及资源获取等公共需求的各类正式组织,旨在沟通政府与经济主体之间、经济主体与经济主体之间的信息,协调双方的利益,为经济主体

① 括号中表示的是该词的近义词,可以替换使用,下同。

提供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中介”和“科技服务”)是在政府、各类市场主体之间进行联结、沟通、协调,围绕科技创新活动,提供相关的社会化、专业化服务,这些服务包括信息交流、决策咨询、资源配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①。“科技中介服务”在技术创新活动中具有四大功能:①沟通粘结功能。在各类创新资源或各创新行为主体间起到穿针引线、铺路架桥,从而使它们以低交易成本和低风险实现协同创新。②咨询服务功能。以知识与信息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如技术创新知识,财务、营销、策划等管理知识。③协调组织功能,承担国家宏观目标任务的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策划组织和实施。④技术鉴证功能,在市场条件下,承担社会公益性功能,如许多质量技术标准认证、技术鉴定、资质认定等。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是具有科技中介服务功能、执行科技中介服务任务的各类机构,有多种存在形式,如技术信息中心、风险投资服务机构、贷款担保机构生产力促进中心、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咨询服务公司、人才中介机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金融机构、各类评估机构和信息服务机构等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其他还有许多中介机构提供法律、财务管理等服务构成技术协同创新服务体系。

二、“中介服务体系”、“中介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模式”辨析

“中介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是指某个领域或区域中各类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相关的基础设施、政策支撑环境等构成的系统,“体系”一般应是具有网状结构或层级结构的组织机构组成的集合体,体系应具有完成一个针对性的任务目标相对完善的功能,“中介服务体系”表征的是其整个系统的运作情况,特别是各类中介机构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软硬环境状况。由于多数中介服务都具有社会化的特点,所以有些文献中将“中介服务体系”称为“社会化服务体系”或“社会化中介服务体系”,例如区域创新中介服务体系、农村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科技推广体系等。

“中介服务机构”是“中介服务体系”的主要组成单元,是其实体化的部分,对它的判定指标有机构性质、功能、规模、绩效等。

“中介服务模式”是指中介服务机构为各类市场主体(如企业、农户等)提供中介服务的形式,对它的判定指标包括中介服务的目标、内容、形式、产出效果等。

^① 事实上在这一定义中包含了“科技中介”和“科技服务”两类服务内容,这两类服务性质有所不同,“科技中介”的作用更主要体现在两个实体间“居间”的服务,“科技服务”的作用则是向任何独立的需求者提供专业化的服务产品。由于“科技中介服务”已成为人们的一个惯用说法,在此不做进一步细分,仍沿这一提法及所包含的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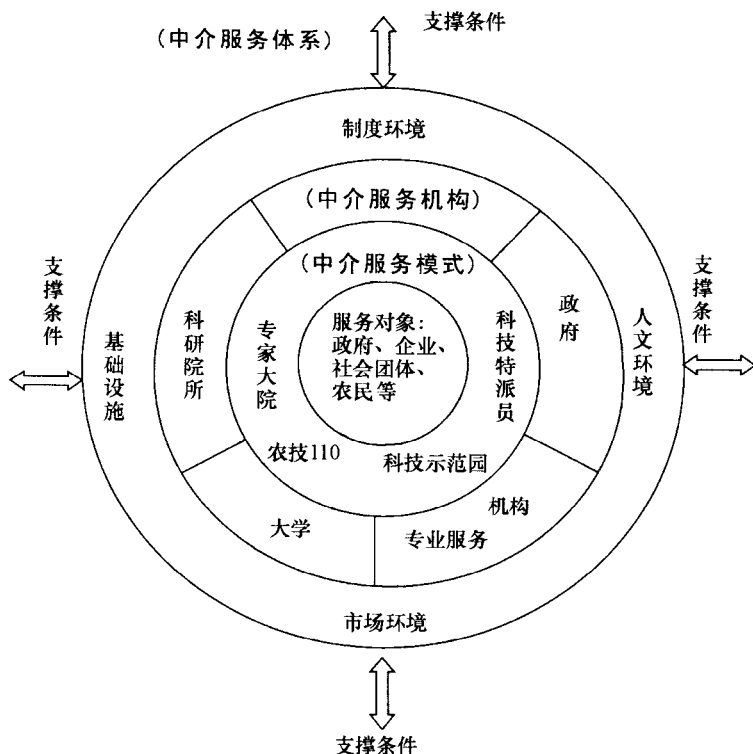


图 1-1 中介服务体系、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模式关系图

“中介服务体系”、“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模式”之间的关系及其涵盖内容可以用图 1-1 来表示。

三、“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与“农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区别

农业是产业的概念,按照产业分类,农业(第一产业)对应的是工业(第二产业)、服务业(第三产业)等。广义的理解农业则是指第一产业(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加上第二产业中的农副食品加工业等。因此,从字面上来分析,可以将“农业科技中介机构”理解为在农业相关领域提供各类相关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农业相关领域包括农、林、牧、渔及其服务业,以及沿产业链条延伸的相关产业(如以农产品及加工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工业企业等)。

狭义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指在农村范围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相关服务的科技中介机构,但不局限于农业相关领域。目前我国“三农”问题的最突出矛盾是出自城乡二元化结构的问题,城市的快速发展,农村的问题日益严重和突出,城乡差距的日益增大,“我国现在总体上已到了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在这一新形势下,农村现代化要通过工业化和城市化的道路实现,科技支撑

服务范围,不仅要为农业产业提供科技中介服务,更要针对农村,为农村区域发展、非农产业发展、农村人口生活改善以及农村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等各个领域提供服务,科技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比以前更加宽泛了。因此,广义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就是面向“三农”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科技服务的新型实体,其服务内容涵盖“三农”科技服务需求的方方面面。

第二节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分类

中介机构涉及范围很广、种类繁多,如何分类是深入研究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基础。我们借鉴国际上对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常见分类方式,结合我国的实际,拟采用多坐标对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分类。

一、按创办主体分类

按创办主体分类是目前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分类标准,按照这一分类标准,可以分为四种类型^①:

(一)政府作为创办主体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这类中介机构的创办主体是由各级政府部门。虽然不同层次的中介机构承担着不同任务,但它们主要服务于国家目标,体现政府意志。服务内容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实现更大的社会效益是这些机构的首要职责。其经费的主要来源是各级政府的财政拨款。目前我国这类机构主要包括:政府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政府资助创办的其他各类科技中介机构,如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服务中心、信息服务机构等;政府质量、标准检测、认证等权威机构的一些延伸服务机构;具有政府背景的行业自律组织,如各类行业协会等以及一些隶属于政府部门的其他事业单位。此外,各地政府探索设立一些为各类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服务的公共平台,如各类农业科技园区、农业科技专家大院等。

(二)农民自发组织的科技中介机构(或组织)

这类机构是农民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自发组织起来的,以农民为主体的合作组织。在市场经济条件中,由于农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性,分散经营农户作为市场竞争的弱势群体,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联合起来,共同应对市场的供求变化,是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共同经验。此外,农业科技中介服务明显的外部性,减弱了分散农户对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的依赖。据中国台湾学者的研究,在中国台湾地区种植水稻的农户,其规模在 22.5 亩以上时,投资报酬才为正数,在 50 亩

^① 曹一化,刘东. 中国农业科技中介机构发展战略研究,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9.

以上时,才有微薄收益。我国农户平均耕地规模在 10 亩以下,这种规模难以使农户对新技术产生兴趣,也使农户缺乏投资意愿,过小的农业经营规模严重制约了农民对农业科技成果的需求。

因此,农民自发组织的各类科技中介机构或专业合作组织,就成为广大农民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如日本的农协、我国的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由于这类机构是农民自发组织创办的,因而能够比较好地保护广大农民的利益。这类组织的经费一部分来自成员的会费,另一部分来自为会员提供服务和市场拓展等获取的经济效益,另外在许多国家,政府部门也会制定一些对此类组织的优惠扶持措施。这些新型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代表农民的利益,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农户的需求,顺应了农业生产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和市场化的趋向,符合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

(三) 以各类社会机构为创办主体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各类社会机构包括教育培训机构、科研机构、基金会、社会团体等创办的中介机构是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重要类型,其中尤以农业科研与教育机构为主。如农业科研与教育机构创办的中介机构作为桥梁将本单位及其他单位研制出来的科技成果直接导入生产过程,进行成果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科技示范等活动;有的直接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实物,运用市场机制,将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到农户。科研与教育机构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主要动机是通过建立有效机制,使自己的科研和知识成果得到社会承认,同时也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而且可以通过这些中介机构将需求方的各类技术需求反馈回来,更好地开展面向市场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此外,科研体制改革和人员分流等,也是这些机构创办的重要原因。这类机构因从事中介服务的人员素质较高,且邻近技术源,中间环节少,而导致时效性和成功率较高。许多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也通过创办各类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体现其服务“三农”的理念和宗旨。

这类机构的主要经费来源:一是各级政府为了鼓励科研与教育机构从事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扩散而设立的专项经费和计划;二是科研与教育机构自筹的资金;三是这些机构通过提供服务获取的收益;四是来自社会各界的捐赠。

(四) 以企业(包括个人)为创办主体的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许多涉农企业,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农产品为加工原料的企业及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企业,十分关注作为农产品的生产状况及相关技术的应用水平。如有些企业为了确保自己的原料供应和利益,建立自己的原料生产基地,购买有关技术或与有关技术单位联合,将技术转移、推广给农民,甚至提供各种培训和技术服务。有些企业在市场开发早期,也采取提供良种和技术,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方式,以培育市场。在市场发育不完善时,这些工作经常由企业内部承担,客观上这些企业承担了许多中介服务的功能。但随着市场分工的细化,这些中介服

务功能可能会逐步从企业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实体。

此外,一些企业或个人基于盈利目的及农业相关领域广泛市场前景,创办各种形式、独立的科技中介机构,专业从事面向“三农”的技术推广、成果转化、技术贸易、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等。特别是近些年,随着我国农业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一大批农业科技人员以及农业院校的毕业生,走向市场创办起民营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这类机构完全按照市场机制运作,更加重视实际效益。从长远看,这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二、按服务功能分类

按照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功能来分类,也是一种经常被采用的分类标准。

1. 技术服务类(包括技术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
2. 信息服务类(包括信息提供、查询、收集等)。
3. 社会服务类(包括质量技术标准检测、技术鉴定等)。
4. 咨询服务类(包括管理咨询、专业技术培训等)。

上述这些功能之间存在相互交叉,而且这些服务功能之间也需要相互衔接,才能发挥最大功效。因此,在实际运作中,多数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会提供不止一种服务功能,如从事技术推广的机构通常也会承担许多信息服务、技术培训的功能。因此,按照功能分类,我们也可以采取另外一种分类方式:

1. 单一服务型。
2. 综合服务型。

单一服务型指提供某种特定服务功能的机构,如专业从事信息服务的机构,实际中我们也可以将以某种服务功能为主的机构归为这一类。综合服务型的中介机构可以提供更多的服务内容。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化,一方面,专业化的追求会导致一些机构成为单一服务型机构,在服务的深度上下工夫。另一方面,随着综合实力的增强,一些机构会逐步发展成为综合服务型机构,通过提供更多的服务内容来获得更大市场,同时也可以实现规模经济。

三、按组织形式分类

农村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具体组织类型因各国或地区的法律规定而不同。如我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2日通过,1987年1月1日生效)规定了四类法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这与许多国家民法关于公法人和私法人、社团法人和财团法人、营利法人和公益法人的分类不同。法律规范会直接影响到相当部分中介机构或组织的定性,如专业合作组织(或合作社)在我国现行法律中就难以归类,有在民政部门注册为社团法人的,也有在工商部门注册为